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九安医疗”）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（即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7日期间），公司股票价格、行业板块（申银万国三级行业-医疗器械）、大盘（中小板综指）涨跌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2016年5月19日收盘价	2016年6月17日收盘价	差额	波动幅度
九安医疗（002432.SZ）（元/股）	17.55	18.14	0.59	3.36%
申银万国三级行业-医疗器械	5,868.99	6,337.10	468.11	7.98%
中小板综指（399101.SZ）	10,431.45	11,206.72	775.27	7.43%

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波动幅度分别为跌4.62%和跌4.07%，均低于累计涨跌幅20%的标准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8日